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被告 黃子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53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5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等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53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53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一)109年9月22日向原告申請消費性  
03 無擔保貸款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4日起至114年9月  
04 24日止，依約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0日平均攤還  
05 本息，借款利息按定儲指標利率(季調)加計年息3.2%(目前  
06 為年利率4.94%)機動計算利息、(二)110年8月17日向原告申請  
07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  
08 5年8月19日止，依約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9日平  
09 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定儲指標利率(季調)加計年息1.9  
10 8%(目前為年利率3.72%)機動計算利息、(三)111年2月7日向原  
11 告申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8日  
12 起至116年2月8日止，依約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  
13 0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定儲指標利率(季調)加計年  
14 息1.98%(目前為年利率3.72%)機動計算利息、(四)111年11月1  
15 0日向原告申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  
16 11月10日起至116年11月10日止，依約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17 按月於每月10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定儲指標利率  
18 (季調)加計年息1.98%(目前為年利率3.72%)機動計算利息，  
19 指標利率自調整生效時，改按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加原約定碼  
20 距重新計算，如被告到期(含視為到期)未能依約清償本金  
21 時，本金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  
22 還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遲延清償本金及/或繳  
23 付息時，照應還款金額，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述  
24 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  
25 上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6 取期數為9期(以1個月為1期)。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  
27 或攤還本息時，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  
28 益，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自113年5月10日起即未再繳款，  
29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到期，分別尚欠如附表二  
30 所示之本金共35萬53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31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利

05 率歷史資料查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債權計算表等為

06 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8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9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9 法 官 范嘉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2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趙世明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一 個月為一期)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1	8萬464元	4.94%	自113年5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494%	自113年6月11 日起至113年12 月10日止

(續上頁)

01

				0.988%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4萬1,112元	3.72%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372%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
				0.744%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5萬7,114元	3.72%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372%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0.744%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7萬1,842元	3.72%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372%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0.744%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5萬532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1	8萬464元	4.94%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494%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0.988%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
2	14萬1,112元	3.72%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372%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12

(續上頁)

01

			止		月19日止
				0.744%	自113年12月20日起 至114年3月19日止
3	5萬7,114元	3.72%	自113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72%	自113年6月11日起 至113年12月10日止
				0.744%	自113年12月11日起 至114年3月10日止
4	7萬1,842元	3.72%	自113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72%	自113年6月11日起 至113年12月10日止
				0.744%	自113年12月11日起 至114年3月10日止
合計	35萬532元				